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政鎮
　　邱順涼
　　邱陳碧玲
被　　告　寶楊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、確認票據權利義務之訴訟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未記載付款地，雖應以發票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即彰化縣田中鎮為付款地，惟原告為發票人，並以票據債務人

身分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請求權及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主張遭脅迫詐欺所簽發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再被告寶楊企業有限公司設在高雄市鳥松區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上載明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